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65,361,828.89 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8]1234）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143,46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5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143,469股，募集资金总额1,339,860,599.8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32,164,425.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696,174.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已使用金额为0元，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锂云母年产1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83,953.06	365,361,828.89	365,361,828.89
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50,033.00	0	0
总计	133,986.06	365,361,828.89	365,361,828.8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101,334.18	83,953.06
2	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50,033.00	50,033.00
合计		151,367.18	133,986.0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与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宜春银锂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和宜春银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5227 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宜春银锂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为 365,361,828.89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 365,361,828.89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65,361,828.8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65,361,828.89 元无异议。

3、公司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就宜春银锂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一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宜春银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5227 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